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作为其监护人的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上述财产损失不包括数码产品损失，数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监护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 （五）自然灾害或其次生灾害；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一切间接损失；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居所已做改作、兼做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监护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就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就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医疗事故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如已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部分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未到期的保险费,按日平均计算退还投保人。